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讀後心得

 大有國小五年甲班梅芯悅

 讀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後，我最喜歡的故事是「全村人的喜事---辦喜宴」。裡面談到如果是自己人結婚，家裡就會有白米飯、魚、肉，可以大飽口福，享受好幾天。當時新娘子一般都是坐轎子、牛車或三輪車，假如有車子坐，就是最頂級的了！車子裡的新娘子既有面子又很風光。當時給女方的聘金是三千二百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。當天還要送給女方半頭豬，叫作「豬平」。又會送親友每戶一盒喜餅，跟現在婚禮差不多。陳伯伯每次都會毛遂自薦去幫忙打掃環境、擦桌椅，將桌椅搬到宴會場排好，宴會後再搬回去還人家。樂此不疲的原因，當然是可以吃到免費的魚肉，可以大飽口福，還可以犒賞陳伯伯的五臟廟。

 這個故事告訴我，以前人要吃魚吃肉很不簡單，不像現代人想吃什麼就吃什麼，也因為這樣人們會不懂得珍惜，話說，以前習俗真有趣，還自己去借桌椅！跟現代完全不同，現在可以到室內、吹冷氣還有良好的環境呢！不過，我反而想在陳伯伯那個年代，才知道什麼叫作「童年」！